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0分至10時4分

地 點：本院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召集委員：黃召集委員偉哲、黃召集委員昭順

專門委員：黃素惠

主任秘書：李水足

紀錄：專員　楊雅如

**討　論　事　項**

一、本院紀律委員會函請本會自本會召集委員中推舉1人為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，請　推舉案。

**決議：**推舉黃召集委員昭順擔任。

二、本會第3會期召集委員輪值表及相關事宜（草案），請　討論案。

**決議：**由黃召集委員昭順、黃召集委員偉哲依序輪值，輪值表及相關事宜照草案修正通過詳附件一、二。

三、本會期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，擬定審查分組表（草案）如附件三，以供召開審查會議參考，各分組之審查會議主席，請 討論案。

**決議：**審查分組表照草案通過，各分組之審查會議主席詳附件三。

四、本會其他待審議案及院會嗣後交付本會審查預算案、法律案及其他議案之審查會議主席如何分工處理，請　討論案。

**決議：**由召集委員自行決定召開會議審查或處理。

五、本會期各部會業務報告議程之安排，請　討論案。

**決議：**

（一）3月11日（星期一）安排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報告，由黃召集委員昭順擔任會議主席。

（二）3月13日（星期三）安排經濟部業務報告，由黃召集委員偉哲擔任會議主席。

（三）3月14日（星期四）安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，由黃召集委員昭順擔任會議主席。

（四）3月18日（星期一）安排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報告，由黃召集委員偉哲擔任會議主席。

**散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** | | |
| **召集 委員** | **黃召集委員昭順** | **黃召集委員偉哲** |
| **輪值日期** | 3月11日至3月17日 | 3月18日 至3月24日 |
| 3月25日至3月31日 | 4月 1日 至4月 7日 |
| 4月 8日 至4月14日 | 4月15日 至4月21日 |
| 4月22日至4月28日 | 4月29日至5月5日 |
| 5月 6日至5月12日 | 5月13日 至5月19日 |
| 5月20日至5月26日 | 5月27日 至6月 2日 |
| 6月 3日至6月 9日 | 6月10日 至6月16日 |
| 6月17日至6月23日 | 6月24日 至6月30日 |
| 7月 1日至7月 7日 | 7月 8日 至7月14日 |
| 7月15日至7月21日 | 7月22日 至7月28日 |
| 7月29日至8月 4日 | 8月 5日 至8月11日 |
| 8月12日至8月18日 | 8月19日 至8月25日 |
| 8月26日至8月31日 |  |
| **通訊處** | 研究室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3-1號1107室  電話：2358-6786  傳真：2358-6790 | 研究室：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303室  電話：2358-8311  傳真：2358-8315 |

註：黃召集委員昭順輪值之6月3日至6月9日應擇1日改由黃召集委員偉哲擔任會議主席。

**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相關事宜**

一、本會議程之安排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：「各委員會之議程，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。」

二、本會召集委員依序每人輪值1週，輪值期間自102年3月11 日至102年8月31日止（召集委員輪值表詳如附件一）；預算案審查期間，主席之輪值另由召集委員共同商定之。

三、輪值召集委員處理本會日常公務（含各項文稿、會議通知、議程、議事錄、審查報告等之核定）並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因事不克輪值處理公務主持會議時，應互調或商請其他召集委員代理。

四、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如因事須暫離主席台，應請本會其他在場委員代理。

五、本會考察活動領隊由當週輪值召委擔任，當週輪值召委未能參加時，應商請其他召集委員代理。另依「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」規定，委員實際參加前項召集委員安排之國內相關部會業務考察時，得視需要指定公費助理一人隨行。經委員指定隨行之公費助理，其配合考察團所產生之交通住宿費用，得檢據核實報支，其中考察團需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以搭乘經濟艙或標準座為限；需住宿者，住宿費報支以新臺幣1,400元為上限；考察完畢後，隨行之公費助理相關費用，由各委員會依程序核銷。倘委員不克參加時，助理可代為提出委員書面資料，惟不得代表委員發言，亦不得報支交通住宿費用。

六、依「立法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核銷原則」規定，本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每會期12萬元，本項經費以召集委員經由各委員會邀請各相關部會協調聯繫、開會等活動後之餐敘為主，必要時得檢附部分禮品項目。本項經費於委員會赴各相關部會考察時，亦得經召集委員同意支用與該次考察臨時需要之相關餐飲等項目。本項經費核銷時，相關發票收據應書明買受人「立法院」及統一編號「04139272」，另應檢附協調聯繫、開會或考察等相關資料影本，陳核召集委員後，依程序核銷。

七、召開會議一般事項：

1.本會舉行之會議，委員應至會場親自簽到出席。

2.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，本會各項會議登記發言之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全天或上午之會議：

上午8時至9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9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上午9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（2）下午之會議：

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下午2時30分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下午2時30分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（3）出、列席委員如於上午8時或下午1時30分前，以其他紙張自行登記或張貼於會場者，則於上午8時或下午1時30分準時依序唱名，唱名時在場出、列席委員即依前項方式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，唱名時不在場者視同放棄，仍俟親自到場後依前兩項方式登記。

3.委員未於會議簽到表簽到，不得登記發言。

4.委員質詢次序之對調，以當事人在委員發言順序調換單簽名為準，如委員不在場，則由助理持委員發言順序調換單至主席台對調。另若委員登記質詢輪到發言時不在場，或未登記質詢，不得與登記質詢未發言委員調換質詢順序。

5.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：「各種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出、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，不得進入旁聽。」爰本會召開各項會議時，不開放旁聽。各界人士對本會會議內容有興趣時，可上網進入本院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，點選本會會議實況觀看。

6.開會時出席委員提出會議詢問、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，列席委員提出會議詢問時，依例均由會議主席給予發言。

7.本會舉行會議時，委員之提案應由委員親自簽名。

8.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：「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，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，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」故非院會交付之議案，本委員會不宜決議成立調閱專案小組。

9.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至第56條規定，本會召開之公聽會需與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有關；公聽會受邀出席表達意見之人員，由2位召集委員分別推舉；每位可推舉之名額最高7名為原則，並儘量請平均依正反立場者推舉（上述公聽會開會不受法定出席人數限制，屆時即可召開）。

10.行政命令交付審查案逾3個月未處理，報請輪值召集委員確認後，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及第62條規定，提報院會存查。

11.臨時提案以中午12:00前處理為原則。

**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分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主席 | 審查基金預算別 | 備註 |
| 1 | 黃召集委員昭順 | **營業基金**  台灣糖業公司 |  |
| 2 | 黃召集委員昭順 | **營業基金**  台灣中油公司 |  |
| 3 | 黃召集委員偉哲 | **營業基金**  台灣電力公司 |  |
| 4 | 黃召集委員偉哲 | **營業基金**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|  |
| 5 | 黃召集委員偉哲 | **營業基金**  台灣自來水公司 |  |
| 6 | 黃召集委員昭順 | **作業基金**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**特別收入基金**  離島建設基金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| 第8屆第2會期本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（101/11/21）均已詢答結束，且相關提案均已彙整。 |
| 7 | 黃召集委員偉哲 | **作業基金**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**特別收入基金**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| 第8屆第2會期本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（101/12/12）均已詢答結束。 |
| 8 | 黃召集委員昭順 | **作業基金**  農業作業基金  **特別收入基金**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| 第8屆第2會期本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（101/12/10）均已詢答結束。 |